2021 年 2 月刊

互联网信息法律前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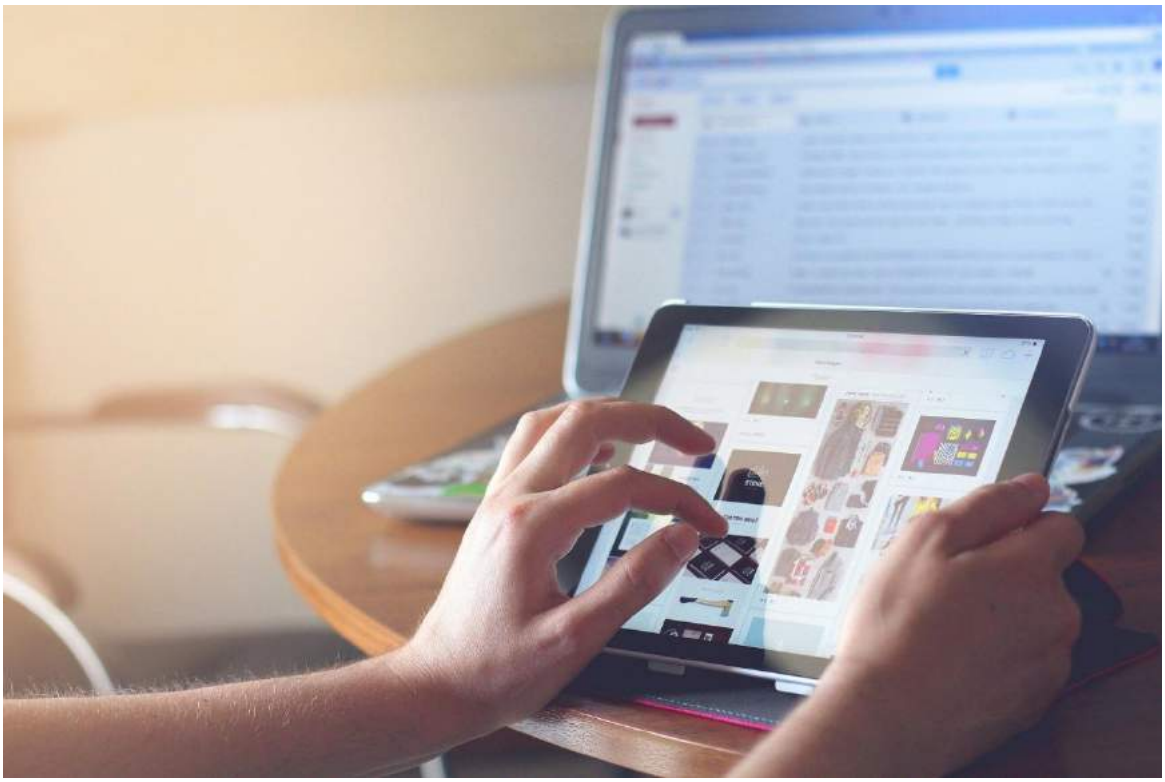

杭州市律师协会互联网信息专委会汇编

总第 16 期（月刊）

2021 年 2 月

刊首语

“十年饮冰，难凉热血。

千帆过尽，不忘初心。

念念不忘，必有回响。”

惊蛰惊蛰，春雷初彻，百花绽蕾，万物复苏。伴随着仲春的到来，创刊于2016年的《互联网信息法律前沿》专刊正式续刊，和读者朋友们再次见面了！

本刊由首届互联网信息专业委员会创办，至今发刊已十六期，而互信委成立至今亦逾七载。在研习网络法蔚然成风的今日，本着顺应当下潮流以及回归初心的宗旨，我们重新上路，以期与您共同成长！

《互联网信息法律前沿》之所载原为三足鼎立，本次续刊我们对其进行了改革，形成了“五分天下”的体系，以国内、国外、执法、立法、典型案例为切入点，同时调整了出刊频率，意为广大读者创立一幅关于网络法实时动态的全新篇章！

古之有才，冠以当今。我们既热忱欢迎功成名就的网络法大家，更欢迎蓓蕾初放的网络法新秀，与我们共同探讨网络法的未来，为本刊增光添色！在第九届律协以及互信委的带领下，《互联网信息法律前沿》必将保持初心，砥砺前行，祈望成为网络法刊物中耀眼的一颗明珠！

互信委主任：吴旭华

2021年3月寄语

目 录

一、国内热点资讯 5

1、音集协要求快手下架首批一万部视频 5

2、俄互联网公司 Mail.ru 等携手蚂蚁集团成立合资公司，为当地用户提供金融服务 5

3、快手体育获得斯诺克赛事版权 6

4、网易计划重新加入短视频平台市场，将投资 10 亿元人民币 7

5、微盟集团设立数据智能产业基金，布局云计算和 AI、大数据 8

6、支付宝“针对隐私数据泄漏的风险评估方法及装置”专利被授权 8

7、华为与产业伙伴联合发布《5G 确定性网络架构产业白皮书》 9

二、国外热点资讯 11

1、谷歌威胁退出澳大利亚市场，微软再次表态：我们支持新法律 11

2、欧盟警告苹果：隐私新政要对所有软件一视同仁，包括苹果 App 11

3、欧盟拟迫使谷歌等大型科技平台为新闻付费 12

4、北达科达州提出新法案，拟要求苹果等允许其他支付系统 13

5、Facebook 宣布全球范围内限制澳大利亚出版商新闻链接 14

6、泰国今年 9 月起将向外国互联网运营商征收增值税 14

7、英国监管机构：将对谷歌、亚马逊等大型科技公司加强反垄断调查 15

8、澳大利亚通过法律，要求 Facebook 和谷歌为新闻付费 15

三、互联网执法动态 17

1、因涉及微信小游戏“欢乐斗地主”不正当竞争纠纷，腾讯获途游游戏赔偿 56 万元 17

2、"人人影视字幕组"涉嫌侵犯影视作品著作权被查处 17

3、工信部：对艺龙酒店等 37 款 APP 进行下架处理 18

4、中宣部版权管理局：将组织开展“剑网 2021”专项行动等 19

5、国家网信办严打公众账号借春节话题开展恶意营销行为 19

6、工信部整治 App 滥用麦克风、相册和通讯录 20

7、工信部治理 App 过度索权：将出台新规保护个人信息.....21
8、美国政府要求联邦法院暂停 TikTok 禁令.....22
9、意大利竞争监管机构对 Facebook 处以 700 万欧元罚款.....23
10、抖音不服诉腾讯管辖权被转至深圳中院，上诉获受理.....23
11、字节跳动同意支付 9200 万美元和解美国用户数据隐私诉讼.....24
12、字节跳动正筹备将包括北京团队在内的抖音电商整合落地至上海.....25
13、上海用户起诉苹果垄断获受理，苹果公司暂未作出回应.....26
四、互联网立法动态.....27
1、基于浙江标准的全国首个《跨境电商产业园服务规范》发布.....27
2、平台间进行“二选一”写入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指南.....28
3、中信证券：反垄断指南落地，部分公共数据或将开放共享.....46
4、商务部发布《电子商务企业诚信档案评价规范》行业标准.....46
五、典型案例.....55
（一）美团迫使商户二选一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55
（二）土豆网未经授权播放《昆仑决》，爱奇艺诉至法院获赔.....57

一、国内热点资讯

1、音集协要求快手下架首批一万部视频

https://finance.sina.com.cn/chanjing/gsnews/2021-02-01/doc-ikftssap2200795.shtml

今日，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官方发布公告，要求快手平台停止侵权行为并且下架首批一万部涉嫌侵权视频。据统计，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快手平台有不少于 1.55 亿个视频涉嫌侵权。另据音集协消息，该协会于今年 1 月中旬，陆续向国内六大应用商店和苹果应用商店发起“快手侵权下架投诉”。1 月 28 日，苹果商店官方回复邮件，要求快手尽快与音集协解决版权问题，否则将会被下架。

来源：新浪财经

日期：2021 年 2 月 1 日

2、俄互联网公司 Mail.ru 等携手蚂蚁集团成立合资公司，为当地用户提供金融服务

http://news.cnfol.com/chanyejingji/20210212/28700629.shtml

2 月 12 日，俄罗斯互联网公司 Mail.ru 发布公告，宣布携手俄罗斯直接投资基金(RDIF)、移动运营商 MegaFon 和 USM 控股与蚂蚁集团正式签署合作协议，成立合资公司，为当地用户提供普惠金融服务。

根据该合作协议，Mail.ru、RDIF、MegaFon、USM 控股和蚂蚁集团将成立支付合资公司和金融服务公司，专注于服务俄罗斯当地用户，为俄罗斯日益流行的网上购物等使用场景提供数字支付和金融服务解决方案。

Mail.ru 旗下的 Vkontakte，简称 VK，是俄罗斯本土最大的社交网络。这次合作中，Mail.ru 将作为支付合资公司的最大股东持股 40%，USM 控股、俄罗斯直接投资基金、MegaFon 和蚂蚁集团将以现金和资产等不同形式出资。交易还将履行相关审批流程。

在俄罗斯和东南亚这样的新兴市场，疫情等因素推动了电商的迅速发展，也同时催生了对数字支付的巨大需求，吸引当地企业加大投入，寻求国际合作迅速布局数字支付产业。

蚂蚁集团近年来逐步将中国的普惠金融经验推广到海外。通过引入蚂蚁集团的经验，很多当地市场的电子钱包，例如菲律宾的 GCash 和马来西亚的 TnGD 等，迅速推出符合当地消费需求的数字普惠金融产品和服务，主打安全、可靠和便捷，已经成长为当地最大的电子钱包运营商。

来源：中金在线

日期：2021 年 2 月 12 日

3、快手体育获得斯诺克赛事版权

https://www.ithome.com/0/535/338.htm

2 月 15 日，藉由世界斯诺克威尔士公开赛开幕，快手官方宣布与世界斯诺克十年新媒体版权拥有方——北京瑞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达成版权内容合作。未来，快手将通过短视频、直播等技术帮助斯诺克产业的融合发展，为快手用户提供更多体育消费内容。

同时，快手平台所有创作者都将享有看赛事直播、短视频二创、受邀解说比赛等特殊权益通道。

数据显示，过去一年，快手站内台球相关内容累计发布作品数超 30 万，累计播放量超15亿。快手于2月5日正式登陆港交所。港股上市首日收涨160.9%，报 300 港元每股，市值约 1.23 万亿港元。

来源：IT 之家

日期：2021 年 2 月 5 日

4、网易计划重新加入短视频平台市场，将投资 10 亿元人民币

https://www.ebrun.com/ebrungo/zb/422264.shtml

网易计划重新加入短视频平台市场，将投资 10 亿元，以支持旗下应用的内容创作者，从而与竞争对手展开竞争。据悉，早在 2018 年，网易就曾涉足短视频领域，推出了网易戏精，不过最终并未取得成功。

而在今年 1 月 21 日，网易启动“NEXT 创作家计划”，以“十亿现金、百亿流量、千亿曝光”扶持创作者。网易计划，在网易全平台扶持 1000 家深度合作的优质MCN机构;打造2000位在网易域内拥有百万粉丝的“NEXT创作家”;重点孵化 100 个原生 IP，助力 IP 成功破圈;帮助 100 万名内容创作者在网易域内获得商业化收入，实现内容高效变现。

同时，网易上线全网首个从选题脚本赋能创作者的知识短视频创作平台——网易知识公路。据了解，在未来，网易知识公路将作为视频内容中台，全面打通网易新闻、网易云音乐、网易严选、网易 LOFTER、网易有道五大场景，实现视频内容“一次入库，全网易分发”。

来源：亿邦动力

日期：2021 年 2 月 16 日

5、微盟集团设立数据智能产业基金，布局云计算和 AI、大数据

https://hk.jrj.com.cn/2021/02/22081932003532.shtml

微盟集团(02013.HK)近日联合一村资本有限公司、北京高精尖产业发展基金、北京市四季青农工商总公司共同成立一支专注数据智能领域的产业基金，即北京微智数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微智数科产业基金”)，基金第一期规模 5 亿元人民币，基金将聚焦于数据智能领域的投资机会，重点关注云计算和 AI、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形成有机结合、并在商业上取得一定成功的优质标的。

微盟集团将通过数据智能领域的产业投资与被投企业产生深度协同，持续扩大智慧商业生态领域的战略布局。微盟集团与一村资本成立产业基金，以资本为纽带发掘云计算、大数据、AI、IoT 等行业具有自主创新、前沿高端高精尖技术的科技企业，有助于微盟集团抓住数据智能领域的发展机遇，未来随着数据经济产业的加速发展以及投资生态效应的显现，微盟集团将从中受益。

来源：金融界

日期：2021 年 2 月 22 日

6、支付宝“针对隐私数据泄漏的风险评估方法及装置”专利被授权

https://www.360kuai.com/pc/9653a328dd75e426a?cota=3&kuai_so=1&sign=360_57c3bbd1&refer_scene=so_1

2 月 23 日，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获得名为“针对隐私数据泄漏的风险评估方法及装置”的专利授权，该专利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申请，授权公告号为 CN110851872B。

根据专利摘要，本说明书实施例提供一种针对隐私数据泄漏的风险评估方法。该方法包括：首先，获取请求方请求调用服务平台中存储的目标对象的隐私数据而产生的若干系统日志和若干网络流量记录，其中每条系统日志基于请求方向服务平台发出的调用 API 的请求消息而生成，每条网络流量记录中至少包括服务平台针对该请求消息返回的响应消息；接着，对若干网络流量记录进行解析处理，得到解析数据；然后，从服务平台获取请求方调用 API 的权限数据；再接着，将若干系统日志与权限数据进行比对，得到第一比对结果，以及，将解析数据与权限数据进行比对，得到第二比对结果；再然后，至少基于第一比对结果和第二比对结果，评估请求方调用 API 的隐私数据泄漏风险。

来源：360 快资讯

日期：2021 年 2 月 23 日

7、华为与产业伙伴联合发布《5G 确定性网络架构产业白皮书》

https://www.huawei.com/cn/news/2020/11/5gdn-based-industrial-internet-whitepaper

2020 中国 5G+工业互联网大会在武汉盛大开幕。在本次大会上，华为和多家产业伙伴联合发布了《5G 确定性网络+工业互联网融合白皮书》，这是业界首个描述 5G 确定性网络+工业互联网七大场景深度融合的白皮书，对 5G 确定性网络+工业互联网应用的规模复制研究及落地具有重要指导和借鉴作用。

《5G 确定性网络+工业互联网融合白皮书》由 5G 确定性网络产业联盟、紫金山实验室、广东省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机器视觉产业联盟、中国通信工业协会、物联网智库等机构牵头，联合华为、海尔、TCL、三一重工、格力、华阳

新材料科技集团、柳钢集团、广西南南铝、海螺集团等多家单位共同完成，首次从工业的七大场景对确定性网络的要求出发，通过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探索工业互联网和 5G 深度融合的前景，并结合多个业界领先实践案例，对业界具有一定的启发性。

5G 确定性网络在工业领域应用场景分为实时监控、机器视觉、远程控制、物资管理、辅助作业、海量连接以及产品生命周期管理七类，白皮书从差异化网络、专属网络和 DIY 网络三大能力的视角出发，对以上七类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场景进行分析，探讨这些场景对 5G 确定性网络能力的相关度和匹配情况，形成各场景需要核心关注的无线网络能力矩阵。

5G 确定性网络+工业互联网深度融合涉及产业链各个环节。白皮书建议应充分发挥产业联盟在生态促进中的作用，加快推进公网专用的先发优势，通过各类技术手段在 5G 公网上实现给工业互联网用户提供确定性网络服务，加快形成更多 5G 确定性网络+工业互联网的示范应用，同时综合考虑部署模式、业务场景、细分行业，选择合适的路径，实现渐进式推进落地。

来源：华为

日期：2021 年 2 月 23 日

二、国外热点资讯

1、谷歌威胁退出澳大利亚市场，微软再次表态：我们支持新法律

https://finance.sina.com.cn/chanjing/gsnews/2021-02-03/doc-ikftssap2585922.shtml

微软周三表示，完全支持澳大利亚提出的一项新法律，该法律将迫使互联网巨头谷歌和社交媒体巨头 Facebook 为澳大利亚本地新闻内容付费。

微软在一份声明中表示，“虽然微软不受目前悬而未决的立法约束，但如果政府指定我们，我们将愿意遵守这些规则。”此前，谷歌和 Facebook 都称这些法律不可行，并在上个月表示，如果相关法律实施，他们将从澳大利亚撤回关键服务。

据悉，在谷歌发出威胁言论后，澳大利亚总理莫里森一直在与微软谈判，以帮助他们挽救局面，微软也已经告诉澳大利亚政府，他们做好了取而代之的准备。

来源：新浪财经

日期：2021 年 2 月 3 日

2、欧盟警告苹果：隐私新政要对所有软件一视同仁，包括苹果 App

https://www.c114.com.cn/news/17/a1153075.html

据最新消息，欧盟委员会反垄断事务一把手维斯塔格（Margrethe Vestager）日前对苹果发出警告，在个人隐私采集方面要对所有的软件一视同仁。

维斯塔格周一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虽然这一次的问题涉及到个人隐私，但是如果苹果做不到公平，则可能演变成一个反垄断问题，“如果证明苹果没有以同样的政策对待自家的软件，这将成为竞争问题。”她表示，目前为止还没有

收到有关苹果新政策的投诉。

维斯塔格提到，苹果的隐私新政策和她去年提出的建议类似，即要限制美国科技巨头的权力，让消费者在自身个人隐私数据方面获得更多的控制权，“具备明确的退出（不同意采集）选项是一件好事情，你可以看看《数字服务法》、《数字市场法》，这是我们寻找的解决方案。”对于维斯塔格的表态，苹果方面尚未发表评论。

来源：c114

日期：2021 年 2 月 9 日

3、欧盟拟迫使谷歌等大型科技平台为新闻付费

https://finance.sina.com.cn/stock/relnews/us/2021-02-09/doc-ikftssap5024107.shtml

据英国金融时报网站消息，欧盟负责新数字法规的立法者希望迫使大型科技公司为新闻付费。此举效仿了澳大利亚的一项举措，加强了出版机构对抗谷歌和 Facebook 的力量。

据报道，欧洲议会成员的这项立法行动可能对谷歌造成沉重打击。谷歌已威胁要撤出澳大利亚，以抗议该国拟议的将迫使其为新闻付费的新法律。Facebook 也警告称，如果以目前的形式通过该法，它将禁止澳大利亚用户分享新闻。

报道提到，负责起草两份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欧洲数字法规草案(《数字服务法案》和《数字市场法案》)的欧洲议会议员表示，这些法案在欧洲议会通过时可能会经过修改，以纳入类似于澳大利亚的一些改革做法。其中包括对授权协议提起强制性仲裁的选择权，以及科技公司在改变其网站上新闻的排名规则时要告

知出版机构。

报道称，自 2019 年欧盟修订版权法以来，谷歌和 Facebook 加大了在欧洲达成新闻授权协议的努力。那次修订让出版机构有权就网络平台转载的内容获得补偿。但一些欧洲议会议员表示，现有制度依然过于软弱无力。

来源：新浪财经

日期：2021 年 2 月 9 日

4、北达科达州提出新法案，拟要求苹果等允许其他支付系统

https://finance.sina.com.cn/tech/2021-02-11/doc-ikftssap5315605.shtml

据报道，北达科达州参议院提出的一项新法案可能会对应用商店运营商产生深远的影响。这项名为“参议院法案 2333”的法案旨在禁止苹果的 AppStore 和 GooglePlayStore 等应用商店强制要求开发者仅使用这些应用商店以及其相应的应用内支付系统。如果开发者选择使用其他的分销渠道或支付系统，该法案还禁止应用商店对这这些开发者打击报复。

参议员凯尔·戴维森（Kyle Davison）说：“该法案的目的是北达科达州的应用开发者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并保护消费者远离大型科技公司收取的毁灭性垄断费用。”

周二，戴维森在参议员委员会提交了该法案。戴维森告诉记者说，苹果和谷歌的应用商店向应用开发者收取 30%的费用，带来的后果是“应用价格提高，消费者选择受到限制”。

来源：新浪

日期：2021 年 2 月 11 日

5、Facebook 宣布全球范围内限制澳大利亚出版商新闻链接

https://finance.sina.com.cn/tech/2021-02-18/doc-ikftpnny7222039.shtml

新浪科技讯 2 月 18 日凌晨消息，Facebook 本周三宣布，将不再允许澳大利亚出版商和用户分享或查看新闻链接，以回应澳大利亚政府的拟议媒体法。根据新的立法，澳大利亚政府要求谷歌和 Facebook 等在线平台向新闻媒体付费。

Facebook 表示，为响应新法律，已决定限制澳大利亚出版商和用户分享和查看新闻内容。这意味着，Facebook 将限制澳大利亚出版商在其 Facebook 页面上发布新闻内容，澳大利亚 Facebook 用户也将无法查看来自国际发行商的新闻报道。澳大利亚用户将无法在 Facebook 上分享或查看新闻报道，而全球范围内的 Facebook 用户将无法分享或查看来自澳大利亚出版商的新闻报道。

与 Facebook 决定禁止澳大利亚新闻报道形成鲜明对比，谷歌周三宣布已与新闻集团达成收入分享协议，以便可以继续在其服务上显示新闻报道链接。

来源：新浪科技

日期：2021 年 2 月 18 日

6、泰国今年 9 月起将向外国互联网运营商征收增值税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1387833

央视新闻客户端 2 月 20 日消息，泰国宪政公报网近日发布对外国电子服务运营商征收增值税的新法规，从今年 9 月 1 日开始，泰国将向所有提供线上服务、年收入超过 180 万泰铢（约合 38.7 万元人民币）的“外国企业”收取 7% 的电子服务增值税。

受这一税收新规影响的企业包括：影视游戏制作公司、在线服务平台等，尤

其是在泰国落地的国际互联网巨头——苹果、谷哥、脸书、奈飞、油管、抖音等都要缴纳增值税。

泰国税务机构负责人表示，出台这一政策是为了保护泰国本土互联网企业，创造一个更为公平的竞争环境。泰国政府预期这项税收在 2021 税收年度能够增加 50 亿泰铢（约 11 亿元人民币）的收入。

来源：央视新闻

日期：2021 年 2 月 20 日

7、英国监管机构：将对谷歌、亚马逊等大型科技公司加强反垄断调查

https://tech.163.com/21/0222/14/G3EQ5PPS00097U7R.html?clickfrom=w_tech

英国竞争和市场管理局首席执行官 Andrea Coscelli 表示，该部门已经向大型科技公司发出警告，计划在未来一年内对谷歌、亚马逊等互联网巨头的做法进行一系列反垄断调查。Coscelli 称，“如今欧盟有不少针对数字平台的案件，其中有不少案件也包括英国市场。CMA 不仅希望复制世界其他地方已经存在的监管范例，而且希望探寻尚未调查的领域。”

来源：网易

日期：2021 年 2 月 22 日

8、澳大利亚通过法律，要求 Facebook 和谷歌为新闻付费

https://t.cj.sina.com.cn/articles/view/7453484809/1bc43270900100xgmn

澳大利亚国库部长 Josh Frydenberg 发布声明表示，澳大利亚国会周四通过了《新闻媒体和数字平台强制性议价法案》。声明称，该法律解决了新闻媒体

业务与数字平台之间议价能力不平衡的问题。法律通过前，在政府同意修改全球首部强制 Facebook 和谷歌就内容向当地出版商付费的法律后，Facebook 取消了对澳大利亚新闻内容的封杀。

来源：新浪财经

日期：2021 年 2 月 25 日

三、互联网执法动态

1、因涉及微信小游戏“欢乐斗地主”不正当竞争纠纷，腾讯获途游游戏赔偿 56 万元

https://36kr.com/newsflashes/1079520025703297

天眼查 App 显示，今日，腾讯与途游游戏不正当竞争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公布，案号为（2019）京 0105 民初 73675 号，审理法院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原告为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被告为在线途游（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裁判结果为，在线途游（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赔偿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共计 565610 元等。

来源：36 氪

日期：2021 年 2 月 1 日

2、"人人影视字幕组"涉嫌侵犯影视作品著作权被查处

http://news.cctv.com/2021/02/05/ARTI4uWiIRmExHjJ2qtfnIu0210205.shtml

2 月 3 日，上海市公安局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报“人人影视字幕组”因涉嫌侵犯影视作品著作权被查，抓获犯罪嫌疑人 14 人。目前，“人人影视字幕组”客户端和网站已不能使用。

2020 年 9 月，上海警方发现，有人通过“人人影视字幕组”网站和客户端提供疑似侵权影视作品的在线观看和离线下载。经与相关著作权权益人联系，上述影视作品未取得著作权权益人的授权或许可。

经查，自 2018 年起，犯罪嫌疑人梁某等人先后成立多家公司，在境内外分

散架设、租用服务器，通过境外盗版论坛网站下载获取片源，雇人翻译、压片后，上传至 APP 服务器向公众传播，通过收取网站会员费、广告费和出售刻录侵权影视作品移动硬盘等手段非法牟利。经过三个月侦查，警方以涉案网站和客户端会员付款、周边产品销售付款两个二维码作为突破口，摸清犯罪团伙的组织架构，随后在山东、湖北、广西等地实施抓捕，抓获犯罪嫌疑人 14 名。

现初步查证，各端口应用软件刊载影视作品 20000 余部（集），有注册会员 800 余万,涉案金额 1600 余万元。

加强版权保护、提高违法成本需同时发力“人人影视字幕组”涉嫌侵犯影视作品著作权，这起案件的查处对打击侵犯知识产权有怎样的意义？今后又该如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专家岳屾山表示，在加强版权保护和提高违法成本上应同时发力，保护知识产权是推进创新发展的基石和动力。

来源：央视网

日期：2021 年 2 月 3 日

3、工信部：对艺龙酒店等 37 款 APP 进行下架处理

https://www.yicai.com/news/100940594.html

工信部此前向社会通报了 157 家存在侵害用户权益行为 APP 企业的名单。截至目前，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核查复检，尚有 37 款 APP 未按照我部要求完成整改，其中包括消灭星星全新版、艺龙酒店、草莓视频、东风出行、相机 360 等 APP。工信部组织对上述 37 款 APP 进行下架。相关应用商店应在本通报发布后，立即组织对名单中应用软件进行下架处理。

来源：第一财经

日期：2021 年 2 月 4 日

4、中宣部版权管理局：将组织开展“剑网 2021”专项行动等

https://kuaixun.stcn.com/egs/202102/t20210204_2809043.html

中宣部版权管理局负责人针对今年重点工作表示：组织开展“剑网 2021”专项行动、打击侵犯新闻作品版权专项整治和打击院线电影盗录传播集中行动等；加强对网络视频、音乐、文学及网盘等领域主要网络服务商的重点监管，强化对网络直播、“自媒体”、知识社区问答、知识分享等新业态的版权监管，巩固视听作品、电商平台、网络文学、网盘等版权治理成果，推动互联网企业全面履行主体责任，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

来源：证券时报

日期：2021 年 2 月 4 日

5、国家网信办严打公众账号借春节话题开展恶意营销行为

https://news.cctv.com/2021/02/04/ARTIohgF2vVpNqKB8WQxk5Vd210204.shtml

为营造欢乐喜庆、健康祥和的春节网上氛围，国家网信办决定即日起开展为期 1 个月的“清朗·春节网络环境”专项行动。

据悉，此次专项行动将围绕改善和保障广大网民上网体验，重点针对门户网站、搜索引擎、浏览导航、弹窗广告等信息入口和资讯推荐、生活服务、社交平台、论坛社区、直播、短视频等应用环节，对色情、暴力、赌博以及低俗、媚俗、庸俗等问题予以坚决治理，对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的谣言和虚假信息予以坚决打击。

此次专项行动将重点清理网站平台首页首屏、热搜榜、话题榜、重点推荐板

块、弹窗等关键位置的违法和不良信息，防止低俗化炒作；集中整治生活服务类平台推送不良广告行为，特别是为低俗网文引流问题。国家网信办将严格规范直播、短视频类网站平台网红主播行为，引导其言行符合社会主流价值观；严厉打击各类公众账号借春节话题开展恶意营销的行为，清理恶意炒作、断章取义、拼接转载等不实信息；重点整治不良网络社交行为和网络暴力现象，打击诱导未成年人应援打榜、刷量控评行为，整治煽动“粉丝”互撕和进行网络欺凌的行为。

国家网信办有关负责人表示，各地网信部门要按照《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相关要求，精心制定工作方案，压实网站平台责任，通过专项行动集中解决群众反映强烈、影响上网观感的网络生态问题，为广大群众过一个喜庆祥和的春节营造健康清朗环境。

来源：央视网

日期：2021 年 2 月 5 日

6、工信部整治 App 滥用麦克风、相册和通讯录

https://www.caixin.com/2021-02-06/101661269.html?originReferrer=weibo_caixinwang

“有 APP 在商业利益的驱动下，未经用户同意，便将用户的语音、文字、图片等输入信息违规获取，后实施大数据汇聚分析实现用户画像，并进行广告的精准推送，令用户产生不安全甚至焦虑的感觉，”2 月 5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刘烈宏在 APP 个人信息保护监管座谈会上表示，下一步将重点整治“麦克风权限滥用”“未经用户同意擅自读写相册”“过度索取通讯录”“隐藏个推关闭选项”等热点问题。

针对用户频频质疑的“APP 窃听”，刘烈宏回应称，初步分析结果显示，有些即时通讯工具、输入法和地图导航 APP 使用麦克风权限，读取文字输入内容后，超出用户许可的范围用于其他途径，带来风险隐患。

来源：财新网

日期：2021 年 2 月 6 日

7、工信部治理 App 过度索权：将出台新规保护个人信息

https://finance.sina.com.cn/china/bwdt/2021-02-07/doc-ikftssap4603561.shtml

2021 年 2 月 5 日，APP 个人信息保护监管座谈会在京召开。工业和信息化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刘烈宏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通报了近期 APP 个人信息保护工作情况。针对 APP 过度索取麦克风、相册、通讯录等权限问题，工业和信息化部专题开展技术检测，对发现存在问题的 179 款 APP 提出了责令限期整改，对其中未按期整改的 26 款 APP 予以公开通报。会议介绍了正在起草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个人信息保护管理暂行规定》有关情况，与会专家学者和企业负责人进行了研讨交流。电信终端产业协会发布了 9 项《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系列标准。

刘烈宏指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强化责任担当，从制度体系建设、标准制定完善、技术手段支撑和企业自律示范四个方面大力开展相关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主要互联网企业、终端企业和安全企业践行承诺，支持平台建设，为 APP 治理作出积极贡献。刘烈宏强调，要继续坚持问题导向，重点解决“麦克风权限滥用”“未经用户同意擅自读写相册”“过度索取通讯录”“隐藏个推关闭选项”等当前用户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

刘烈宏要求，把握新形势、群策群力，打好综合治理组合拳：一是要稳步增强依法治理能力。进一步完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个人信息保护管理暂行规定》，加快文件出台进程，推动治理工作制度化、常态化。二是要大幅提高专题治理成效。重点对违规调取语音权限等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把问题找准、把根源挖深，对着症结精准发力。三是要持续提升技术治理水平。高效推进全国 APP 技术检测平台建设，形成全年检测 180 万款的覆盖能力。四是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治理作用。督促企业强化自律，树立高压红线意识，履行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

来源：新浪财经

日期：2021 年 2 月 7 日

8、美国政府要求联邦法院暂停 TikTok 禁令

https://news.sina.com.cn/w/2021-02-11/doc-ikftpnny6338284.shtml

当地时间 10 日，美国拜登政府要求联邦法院暂停抖音海外版 TikTok 禁令，以便重新审查这款移动应用程序对美国国家安全的威胁。

美国司法部在向联邦法院提交的文件称，美国新政府已经开始审查这款移动应用程序，目前不会像特朗普政府那样，要求禁止该移动应用程序。

当天早些时候，据《华尔街日报》援引消息人士的话说，拜登政府已无限期搁置了要求将 TikTok 出售给美国投资者的计划。随后白宫新闻秘书普萨基表示，目前拜登政府对 TikTok 和其他与中国科技公司有关问题的审查还没有一个具体的时间表。

来源：新浪

日期：2021 年 2 月 11 日

9、意大利竞争监管机构对 Facebook 处以 700 万欧元罚款

http://www.nbd.com.cn/articles/2021-02-17/1629626.html

意大利竞争监管机构周三表示，已对 Facebook 处以 700 万欧元（约合 850 万美元）的罚款，原因是 Facebook 没有遵守监管机构的要求，未能纠正该集团在处理用户数据时存在的不当商业行为。

来源：每日经济新闻

日期：2021 年 2 月 17 日

10、抖音不服诉腾讯管辖权被转至深圳中院，上诉获受理

https://tech.163.com/21/0222/11/G3EGKBJB00097U7R.html

因不服法院将腾讯不正当竞争案移送深圳法院审理的管辖权裁定，本月初抖音向福建高院提起上诉。根据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 月 19 日福建高院决定对该案立案审理，案号为（2021）闽民辖终 26 号。2020 年 12 月，福州市中级人民级法院对抖音诉腾讯不正当竞争案做出管辖权裁定，认定该案管辖权应按照微信、QQ 开发者协议约定，归属协议签署地所在法院。根据此案标的，本案将移送至深圳市中院审理。

福建高院现已对“抖音诉腾讯不正当竞争一案”立案审理，案号为（2021）闽民辖终 26 号。

2019 年 9 月 17 日，抖音相关运营公司对腾讯相关公司提起了不正当竞争诉讼，称腾讯通过技术手段限制了用户在微信、微信朋友圈、QQ 及 QQ 空间上自由分享抖音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并要求解除限制、消除影响并赔偿损失

9000 万元。

之后，腾讯方面对此案提出了管辖权异议。腾讯方面认为，该案应在合同约定的管辖地，即深圳市相关法院进行审理。法院认可了这一协议方式。

该案于 2020 年 12 月由福州市中级人民级法院做出裁定，认定该案管辖权应按照微信、QQ 开发者协议约定，归属协议签署地所在法院。根据此案标的，福州市中级法院会将案件移送至深圳市中院审理。但抖音方面不认同该裁定。字节跳动方面在本月初向福建高院提起上诉。根据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福建高院于 2 月 19 日决定对该案立案审理，案号为（2021）闽民辖终 26 号。

根据抖音的上诉状，抖音认为本案为不正当竞争纠纷，抖音主张的侵权行为与微信、QQ 开放平台开发者协议的履行无关，腾讯开发者协议约定管辖不适用于侵权及不正当竞争之诉，该协议不能成为确定本案管辖的依据。

本案一审裁定经媒体报道后，引起社会关注，甚至在法律界也出现了一些争议。根据过往类似案例，部分存在合同关系的案件，法院也以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进行了审理，如此前腾讯诉多闪案。在前述案件中，腾讯以 QQ/微信运营主体在天津为由，在天津起诉多闪，法院受理并发出禁令，禁止用户在多闪中使用微信头像和昵称。

来源：网易

日期：2021 年 2 月 22 日

11、字节跳动同意支付 9200 万美元和解美国用户数据隐私诉讼

https://www.cls.cn/detail/692458

根据当地时间周四提交给美国伊利诺伊州法院的文件，字节跳动已同意价值达 9200 万美元的集体诉讼和解，以解决美国部分 TikTok 用户提出的数据隐私索赔。

诉讼称："TikTok 渗透到用户的设备中，提取包括生物识别数据在内的广泛私人数据，被告利用这些数据跟踪和描述 TikTok 用户，以达到广告定位和盈利等目的。"根据寻求批准该和解的动议，该和解是在"专家主导的 TikTok 源代码内部调查"和广泛的调解努力之后达成的。该和解方案仍需法院批准。

TikTok 周四对此回应称："虽然我们不同意这些说法，但与其经历冗长的诉讼，不如集中精力为 TikTok 社区打造安全、愉悦的体验。"

来源：财联社

日期：2021 年 2 月 26 日

12、字节跳动正筹备将包括北京团队在内的抖音电商整合落地至上海

https://www.yicai.com/news/100960525.html

从去年年底开始，抖音电商北京团队的员工就在筹备迁往上海。抖音电商的产研和运营整个闭环都将整合至上海，同时招聘也在向上海大幅度倾斜。

一位接近抖音电商的人士称，此次整合并且对上海地区员工占比提出了要求，运营和产品可能要求达到 2/3 以上比例，研发相对低一点。

对此，抖音电商相关负责人表示：的确在考虑把电商业务总部整合到上海，以接近电商零售资源丰富的地区。北京、杭州等城市仍会继续发展团队开展业务。

来源：第一经济

日期：2021 年 2 月 27 日

13、上海用户起诉苹果垄断获受理，苹果公司暂未作出回应

http://www.zt5.com/gp/cjkx/516434.html

日前，上海一苹果手机消费者因不满买 App 会员比安卓用户贵，以苹果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涉嫌垄断为由将其告上法院，要求苹果公司赔偿 10 万元，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在 2021 年 2 月已受理此案。

根据起诉状，消费者购买苹果手机后，只能选择 AppStore 下载 App 和内购数字产品。由于 App 开发者需要支付交易金额 30%的佣金(又称“苹果税”)，这部分成本转嫁到消费者身上，导致苹果系统内的数字产品价格高于安卓系统。

原告认为，本案涉及的相关市场是中国大陆地区的 iOS 系统下的智能终端应用程序销售平台。由于苹果公司的软硬件一体化策略，苹果手机使用的 iOS 系统只支持 AppStore。因此原告认为，苹果公司在上述市场是唯一经营主体，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原告认为，被告的上述行为构成垄断，导致消费者无法自主选择支付方式且被迫支付了不公平的费用，被剥夺了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

根据媒体的报道，不少 App 在安卓端和苹果端存在差价，客服也表示的确因为苹果要收取渠道费用。起诉状显示，原告作为苹果手机消费者，购买爱奇艺 App 等会员时发现，在苹果渠道的定价均高于安卓渠道。

来源：综投网

日期：2021 年 2 月 27 日

四、互联网立法动态

1、基于浙江标准的全国首个《跨境电商产业园服务规范》发布

https://ori.hangzhou.com.cn/ornews/content/2021-01/29/content_7902435.htm

由中国计量大学牵头制定的《跨境电商产业园服务规范》，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正式发布，并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文本。该标准将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成为全国首个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国家标准。

《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服务规范》是 2018 年第三批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由浙江省电子商务促进会联合中国计量大学、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杭州国家电子商务产品质量监测处置中心、杭州市标准化研究院、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贸数字等会员单位和相关机构共同起草。

浙江省电子商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秘书长、中国计量大学标准化学院教师颜鹰副教授是该项国家标准制定项目的总负责人。据介绍，《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服务规范》国家标准是在原浙江省地方标准的基础上制定的。“从地方标准向国家标准转化，面临不同类型的产业园区，以及政府的不同政策，需要考虑全国各地产业园区的运行机制。如何使新标准的适应性更强、范围更广，是标准制定过程中的一大难题。”颜鹰说。

来源：杭州网

日期：2021 年 2 月 4 日

2、平台间进行“二选一”写入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指南

https://3g.163.com/dy/article/G2A1LTM605118O92.html

2 月 7 日消息，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发布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指南提到，分析是否构成限定交易行为，可以考虑以下因素：要求平台内经营者在竞争性平台间进行“二选一”，或者限定交易相对人与其进行独家交易的其他行为。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或者通过其指定渠道等限定方式进行交易。限定交易相对人不得与特定经营者进行交易。

国家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同志就《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接受了采访。负责同志表示，《反垄断法》适用于所有行业，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平台经济领域也不例外。

针对近年来社会各方面反映较多的“二选一”、“大数据杀熟”等问题作出专门规定，明确了相关行为是否构成垄断行为的判断标准。一是明确“二选一”可能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限定交易行为。二是明确“大数据杀熟”可能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差别待遇行为。

来源：网易

日期：2021 年 2 月 7 日

附：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

（2021 年 2 月 7 日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印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指南的目的和依据

为了预防和制止平台经济领域垄断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促进平台经济规范有序创新健康发展，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等法律规定，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相关概念

（一）平台，本指南所称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

（二）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

（三）平台内经营者，是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的经营者。

平台经营者在运营平台的同时，也可能直接通过平台提供商品。

（四）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包括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

第三条 基本原则

反垄断执法机构对平台经济领域开展反垄断监管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保护市场公平竞争。坚持对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着力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完善平台企业垄断认定的法律规范，保护平台经济领域公平竞争，防止资本无序扩张，支持平台企业创新发展，增强国际竞争力。

（二）依法科学高效监管。《反垄断法》及有关配套法规、规章、指南确定的基本制度、规制原则和分析框架适用于平台经济领域所有市场主体。反垄断执法机构将根据平台经济的发展状况、发展规律和自身特点，结合案件具体情况，强化竞争分析和法律论证，不断加强和改进反垄断监管，增强反垄断执法的针对性和科学性。

（三）激发创新创造活力。营造竞争有序开放包容发展环境，降低市场进入壁垒，引导和激励平台经营者将更多资源用于技术革新、质量改进、服务提升和模式创新，防止和制止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抑制平台经济创新发展和经济活力，有效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动力，构筑经济社会发展新优势和新动能。

（四）维护各方合法利益。平台经济发展涉及多方主体。反垄断监管在保护平台经济领域公平竞争，充分发挥平台经济推动资源配置优化、技术进步、效率提升的同时，着力维护平台内经营者、消费者和从业人员等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加强反垄断执法与行业监管统筹协调，使全社会共享平台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成果，实现平台经济整体生态和谐共生和健康发展。

第四条 相关市场界定

平台经济业务类型复杂、竞争动态多变，界定平台经济领域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需要遵循《反垄断法》和《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相关市场界定

的指南》所确定的一般原则，同时考虑平台经济的特点，结合个案进行具体分析。

（一）相关商品市场

平台经济领域相关商品市场界定的基本方法是替代性分析。在个案中界定相关商品市场时，可以基于平台功能、商业模式、应用场景、用户群体、多边市场、线下交易等因素进行需求替代分析；当供给替代对经营者行为产生的竞争约束类似于需求替代时，可以基于市场进入、技术壁垒、网络效应、锁定效应、转移成本、跨界竞争等因素考虑供给替代分析。具体而言，可以根据平台一边的商品界定相关商品市场；也可以根据平台所涉及的多边商品，分别界定多个相关商品市场，并考虑各相关商品市场之间的相互关系和影响。当该平台存在的跨平台网络效应能够给平台经营者施加足够的竞争约束时，可以根据该平台整体界定相关商品市场。

（二）相关地域市场

平台经济领域相关地域市场界定同样采用需求替代和供给替代分析。在个案中界定相关地域市场时，可以综合评估考虑多数用户选择商品的实际区域、用户的语言偏好和消费习惯、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同区域竞争约束程度、线上线下融合等因素。

根据平台特点，相关地域市场通常界定为中国市场或者特定区域市场，根据个案情况也可以界定为全球市场。

（三）相关市场界定在各类垄断案件中的作用

坚持个案分析原则，不同类型垄断案件对于相关市场界定的实际需求不同。

调查平台经济领域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和开展经营者集中反垄

断审查，通常需要界定相关市场。

第二章 垄断协议

《反垄断法》禁止经营者达成、实施垄断协议。认定平台经济领域的垄断协议，适用《反垄断法》第二章和《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对《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明确列举的垄断协议，依法予以禁止；对符合《反垄断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的垄断协议，依法予以豁免。

根据《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六）项和第十四条第（三）项认定相关行为是否构成垄断协议时，可以考虑平台相关市场竞争状况、平台经营者及平台内经营者的市场力量、对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阻碍程度、对创新的影响等因素。

第五条 垄断协议的形式

平台经济领域垄断协议是指经营者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协议、决定可以是书面、口头等形式。其他协同行为是指经营者虽未明确订立协议或者决定，但通过数据、算法、平台规则或者其他方式实质上存在协调一致的行为，有关经营者基于独立意思表示所作出的价格跟随等平行行为除外。

第六条 横向垄断协议

具有竞争关系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可能通过下列方式达成固定价格、分割市场、限制产（销）量、限制新技术（产品）、联合抵制交易等横向垄断协议：

（一）利用平台收集并且交换价格、销量、成本、客户等敏感信息；

（二）利用技术手段进行意思联络；

（三）利用数据、算法、平台规则等实现协调一致行为；

（四）其他有助于实现协同的方式。

本指南所称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价格以及经营者收取的佣金、手续费、会员费、推广费等服务收费。

第七条 纵向垄断协议

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可能通过下列方式达成固定转售价格、限定最低转售价格等纵向垄断协议：

（一）利用技术手段对价格进行自动化设定；

（二）利用平台规则对价格进行统一；

（三）利用数据和算法对价格进行直接或者间接限定；

（四）利用技术手段、平台规则、数据和算法等方式限定其他交易条件，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平台经营者要求平台内经营者在商品价格、数量等方面向其提供等于或者优于其他竞争性平台的交易条件的行为可能构成垄断协议，也可能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分析上述行为是否构成《反垄断法》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纵向垄断协议，可以综合考虑平台经营者的市场力量、相关市场竞争状况、对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阻碍程度、对消费者利益和创新的影响等因素。

第八条 轴辐协议

具有竞争关系的平台内经营者可能借助与平台经营者之间的纵向关系，或者由平台经营者组织、协调，达成具有横向垄断协议效果的轴辐协议。分析该协议

是否属于《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制的垄断协议，可以考虑具有竞争关系的平台内经营者之间是否利用技术手段、平台规则、数据和算法等方式，达成、实施垄断协议，排除、限制相关市场竞争。

第九条 协同行为的认定

认定平台经济领域协同行为，可以通过直接证据判定是否存在协同行为的事实。如果直接证据较难获取，可以根据《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第六条规定，按照逻辑一致的间接证据，认定经营者对相关信息的知悉状况，判定经营者之间是否存在协同行为。经营者可以提供相反证据证明其不存在协同行为。

第十条 宽大制度

反垄断执法机构鼓励参与横向垄断协议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主动报告横向垄断协议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同时停止涉嫌违法行为并配合调查。对符合宽大适用条件的经营者，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经营者申请宽大的具体标准和程序等，适用《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和《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横向垄断协议案件宽大制度适用指南》。

第三章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反垄断法》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认定平台经济领域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适用《反垄断法》第三章和《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通常情况下，首先界定相关市场，分析经营者在相关市场是否具有支配地位，再根据个案情况具体分析是否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第十一条 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

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据《反垄断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认定或者推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结合平台经济的特点，可以具体考虑以下因素：

（一）经营者的市场份额以及相关市场竞争状况。确定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市场份额，可以考虑交易金额、交易数量、销售额、活跃用户数、点击量、使用时长或者其他指标在相关市场所占比重，同时考虑该市场份额持续的时间。

分析相关市场竞争状况，可以考虑相关平台市场的发展状况、现有竞争者数量和市场份额、平台竞争特点、平台差异程度、规模经济、潜在竞争者情况、创新和技术变化等。

（二）经营者控制市场的能力。可以考虑该经营者控制上下游市场或者其他关联市场的能力，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能力，相关平台经营模式、网络效应，以及影响或者决定价格、流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的能力等。

（三）经营者的财力和技术条件。可以考虑该经营者的投资者情况、资产规模、资本来源、盈利能力、融资能力、技术创新和应用能力、拥有的知识产权、掌握和处理相关数据的能力，以及该财力和技术条件能够以何种程度促进该经营者业务扩张或者巩固、维持市场地位等。

（四）其他经营者对该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可以考虑其他经营者与该经营者的交易关系、交易量、交易持续时间，锁定效应、用户黏性，以及其他经营者转向其他平台的可能性及转换成本等。

（五）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可以考虑市场准入、平台规模效应、资金投入规模、技术壁垒、用户多栖性、用户转换成本、数据获取的难易

程度、用户习惯等。

（六）其他因素。可以考虑基于平台经济特点认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其他因素。

第十二条 不公平价格行为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可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分析是否构成不公平价格行为，可以考虑以下因素：

（一）该价格是否明显高于或者明显低于其他同类业务经营者在相同或者相似市场条件下同种商品或者可比较商品的价格；

（二）该价格是否明显高于或者明显低于该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在其他相同或者相似市场条件下同种商品或者可比较商品的价格；

（三）在成本基本稳定的情况下，该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是否超过正常幅度提高销售价格或者降低购买价格；

（四）该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销售商品提价幅度是否明显高于成本增长幅度，或者采购商品降价幅度是否明显低于成本降低幅度。

认定市场条件相同或者相似，一般可以考虑平台类型、经营模式、交易环节、成本结构、交易具体情况等因素。

第十三条 低于成本销售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可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分析是否构成低于成本销售，一般重点考虑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是否以低于

成本的价格排挤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经营者，以及是否可能在将其他经营者排挤出市场后，提高价格获取不当利益、损害市场公平竞争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情况。

在计算成本时，一般需要综合考虑平台涉及多边市场中各相关市场之间的成本关联情况。

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低于成本销售可能具有以下正当理由：

（一）在合理期限内为发展平台内其他业务；

（二）在合理期限内为促进新商品进入市场；

（三）在合理期限内为吸引新用户；

（四）在合理期限内开展促销活动；

（五）能够证明行为具有正当性的其他理由。

第十四条 拒绝交易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可能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排除、限制市场竞争。分析是否构成拒绝交易，可以考虑以下因素：

（一）停止、拖延、中断与交易相对人的现有交易；

（二）拒绝与交易相对人开展新的交易；

（三）实质性削减与交易相对人的现有交易数量；

（四）在平台规则、算法、技术、流量分配等方面设置不合理的限制和障碍，使交易相对人难以开展交易；

（五）控制平台经济领域必需设施的经营者拒绝与交易相对人以合理条件进行交易。

认定相关平台是否构成必需设施，一般需要综合考虑该平台占有数据情况、其他平台的可替代性、是否存在潜在可用平台、发展竞争性平台的可行性、交易相对人对该平台的依赖程度、开放平台对该平台经营者可能造成的影响等因素。

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拒绝交易可能具有以下正当理由：

（一）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无法进行交易；

（二）因交易相对人原因，影响交易安全；

（三）与交易相对人交易将使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利益发生不当减损；

（四）交易相对人明确表示或者实际不遵守公平、合理、无歧视的平台规则；

（五）能够证明行为具有正当性的其他理由。

第十五条 限定交易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可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无正当理由对交易相对人进行限定交易，排除、限制市场竞争。分析是否构成限定交易行为，可以考虑以下因素：

（一）要求平台内经营者在竞争性平台间进行“二选一”，或者限定交易相对人与其进行独家交易的其他行为；

（二）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或者通过其指定渠道等限定方式进行交易；

（三）限定交易相对人不得与特定经营者进行交易。

上述限定可能通过书面协议的方式实现，也可能通过电话、口头方式与交易相对人商定的方式实现，还可能通过平台规则、数据、算法、技术等方面的实际设置限制或者障碍的方式实现。

分析是否构成限定交易，可以重点考虑以下两种情形：一是平台经营者通过屏蔽店铺、搜索降权、流量限制、技术障碍、扣取保证金等惩罚性措施实施的限制，因对市场竞争和消费者利益产生直接损害，一般可以认定构成限定交易行为。二是平台经营者通过补贴、折扣、优惠、流量资源支持等激励性方式实施的限制，可能对平台内经营者、消费者利益和社会整体福利具有一定积极效果，但如果有证据证明对市场竞争产生明显的排除、限制影响，也可能被认定构成限定交易行为。

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限定交易可能具有以下正当理由：

（一）为保护交易相对人和消费者利益所必须；

（二）为保护知识产权、商业机密或者数据安全所必须；

（三）为保护针对交易进行的特定资源投入所必须；

（四）为维护合理的经营模式所必须；

（五）能够证明行为具有正当性的其他理由。

第十六条 搭售或者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可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无正当理由实施搭售或者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排除、限制市场竞争。分析是否构成搭售或者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可以考虑以下因素：

（一）利用格式条款、弹窗、操作必经步骤等交易相对人无法选择、更改、拒绝的方式，将不同商品进行捆绑销售；

（二）以搜索降权、流量限制、技术障碍等惩罚性措施，强制交易相对人接受其他商品；

（三）对交易条件和方式、服务提供方式、付款方式和手段、售后保障等附加不合理限制；

（四）在交易价格之外额外收取不合理费用；

（五）强制收集非必要用户信息或者附加与交易标的无关的交易条件、交易流程、服务项目。

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实施搭售可能具有以下正当理由：

（一）符合正当的行业惯例和交易习惯；

（二）为保护交易相对人和消费者利益所必须；

（三）为提升商品使用价值或者效率所必须；

（四）能够证明行为具有正当性的其他理由。

第十七条 差别待遇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可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无正当理由对交易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实施差别待遇，排除、限制市场竞争。分析是否构成差别待遇，可以考虑以下因素：

（一）基于大数据和算法，根据交易相对人的支付能力、消费偏好、使用习惯等，实行差异性交易价格或者其他交易条件；

（二）实行差异性标准、规则、算法；

（三）实行差异性付款条件和交易方式。

条件相同是指交易相对人之间在交易安全、交易成本、信用状况、所处交易环节、交易持续时间等方面不存在实质性影响交易的差别。平台在交易中获取的交易相对人的隐私信息、交易历史、个体偏好、消费习惯等方面存在的差异不影

响认定交易相对人条件相同。

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实施差别待遇行为可能具有以下正当理由：

（一）根据交易相对人实际需求且符合正当的交易习惯和行业惯例，实行不同交易条件；

（二）针对新用户在合理期限内开展的优惠活动；

（三）基于平台公平、合理、无歧视的规则实施的随机性交易；

（四）能够证明行为具有正当性的其他理由。

第四章 经营者集中

《反垄断法》禁止经营者实施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集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据《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和《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对平台经济领域的经营者集中进行审查，并对违法实施的经营者集中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八条 申报标准

在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的营业额包括其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所获得的收入。根据行业惯例、收费方式、商业模式、平台经营者的作用等不同，营业额的计算可能有所区别。对于仅提供信息匹配、收取佣金等服务费的平台经营者，可以按照平台所收取的服务费及平台其他收入计算营业额；平台经营者具体参与平台一侧市场竞争或者发挥主导作用的，还可以计算平台所涉交易金额。

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涉及协议控制架构的经营者集中，属于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范围。

第十九条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主动调查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四条，经营者集中未达到申报标准，但按照规定程序收集的事实和证据表明该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依法进行调查。

经营者可以就未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主动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高度关注参与集中的一方经营者为初创企业或者新兴平台、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因采取免费或者低价模式导致营业额较低、相关市场集中度较高、参与竞争者数量较少等类型的平台经济领域的经营者集中，对未达到申报标准但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将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考量因素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将依据《反垄断法》第二十七条和《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第三章有关规定，评估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集中的竞争影响。结合平台经济的特点，可以具体考虑以下因素：

（一）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计算市场份额，除以营业额为指标外，还可以考虑采用交易金额、交易数量、活跃用户数、点击量、使用时长或者其他指标在相关市场所占比重，并可以视情况对较长时间段内的市场份额进行综合评估，判断其动态变化趋势。

（二）经营者对市场的控制力。可以考虑经营者是否对关键性、稀缺性资源

拥有独占权利以及该独占权利持续时间，平台用户黏性、多栖性，经营者掌握和处理数据的能力，对数据接口的控制能力，向其他市场渗透或者扩展的能力，经营者的盈利能力及利润率水平，技术创新的频率和速度、商品的生命周期、是否存在或者可能出现颠覆性创新等。

（三）相关市场的集中度。可以考虑相关平台市场的发展状况、现有竞争者数量和市场份额等。

（四）经营者集中对市场进入的影响。可以考虑市场准入情况，经营者获得技术、知识产权、数据、渠道、用户等必要资源和必需设施的难度，进入相关市场需要的资金投入规模，用户在费用、数据迁移、谈判、学习、搜索等各方面的转换成本，并考虑进入的可能性、及时性和充分性。

（五）经营者集中对技术进步的影响。可以考虑现有市场竞争者在技术和商业模式等创新方面的竞争，对经营者创新动机和能力的影响，对初创企业、新兴平台的收购是否会影响创新。

（六）经营者集中对消费者的影响。可以考虑集中后经营者是否有能力和动机以提高商品价格、降低商品质量、减少商品多样性、损害消费者选择能力和范围、区别对待不同消费者群体、不恰当使用消费者数据等方式损害消费者利益。

（七）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为应当考虑的影响市场竞争的其他因素。包括对其他经营者的影响、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影响等。

对涉及双边或者多边平台的经营者集中，可能需要综合考虑平台的双边或者多边业务，以及经营者从事的其他业务，并对直接和间接网络外部性进行评估。

第二十一条 救济措施

对于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根据《反垄断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作出决定。对不予禁止的经营者集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附加以下类型的限制性条件：

（一）剥离有形资产，剥离知识产权、技术、数据等无形资产或者剥离相关权益等结构性条件；

（二）开放网络、数据或者平台等基础设施、许可关键技术、终止排他性协议、修改平台规则或者算法、承诺兼容或者不降低互操作性水平等行为性条件；

（三）结构性条件和行为性条件相结合的综合性条件。

第五章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反垄断法》禁止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对于平台经济领域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二条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表现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从事下列行为，排除、限制平台经济领域市场竞争，可能构成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一）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其他经营者提供的与平台服务相关的商品；

（二）对外地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设定歧视性标准、实行歧视性政策，采取专门针对外地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的行政许可、备案，或者通过软件、互联网设置屏蔽等手段，阻碍、限制外地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进入本地市场，妨碍商品在

地区之间的自由流通；

（三）以设定歧视性资质要求、评标评审标准或者不依法发布信息等方式，排斥或者限制外地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参加本地的招标采购活动；

（四）对外地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实行歧视性待遇，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五）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六）行政机关以规定、办法、决定、公告、通知、意见、会议纪要等形式，制定、发布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平台经济领域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

第二十三条 公平竞争审查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制定涉及平台经济领域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指南的解释

本指南由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3、中信证券：反垄断指南落地，部分公共数据或将开放共享

http://kuaixun.stcn.com/yb/202102/t20210208_2819448.html

2021 年 2 月 7 日，《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发布，该文件是《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的进一步落地。中信证券指出，文件的部分条款如低价补贴、大数据杀熟等相对有所放松，但整体来看文件基调仍然趋严。值得注意的是，政策的重点在于规范行业发展而非遏制创新，未来或通过树立典型案例以引导其他企业自发进行整改。此外，本次文件在征求意见稿的基础上添加了关于“开放数据”的表述，数据要素的监管或将加强，未来部分具备公共属性的数据或将开放共享。

来源：证券时报

日期：2021 年 2 月 8 日

4、商务部发布《电子商务企业诚信档案评价规范》行业标准

http://www.gov.cn/xinwen/2021-02/09/content_5586302.htm

《电子商务企业诚信档案评价规范》（SB/T11227—2021）行业标准日前经商务部公告，将于 2021 年 5 月 1 日正式实施。

近年来，随着我国电子商务快速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持续涌现，市场主体规模不断扩大，类型日趋复杂。同时，信用信息分散，市场主体间信息不对称，引起交易成本增加，制约了行业高质量发展。

商务部电子商务司针对这一问题，以企业诚信档案为切入点，组织相关单位在广泛征求采纳各方意见的基础上，起草了《电子商务企业诚信档案评价规范》行业标准。该标准提出了电子商务企业诚信档案的信息来源和内容、评价指标、

评价方法等，将指导电子商务企业、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及相关社会组织等依照统一的标准，建立、评价并不断完善电子商务企业诚信档案，为推动多方共建电子商务诚信体系，促进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提供技术支撑。其主要特点如下：

一是界定适用对象。标准根据《电子商务法》，明确电子商务企业既包括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平台内企业、自建网站开展电子商务业务的企业，也包括通过其他网络渠道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企业（如社交电子商务企业等），以及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如物流快递公司、金融支付公司等）。

二是明确如何建立诚信档案。标准结合电子商务企业经营实践，提出电子商务企业诚信档案应包括的五类信息，分别是基础信息、经营信息、公共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以及信息来源、信息采集、信息核验的具体要求，涵盖建立电子商务企业诚信档案的基本要素。

三是明确如何评价诚信档案。标准聚焦于评价电子商务企业诚信档案的质量，提出了评价指标、计算方法、评价结果释义和跟踪评价要求。评价结果为量化结果，反映诚信档案的完善程度，可指导电子商务企业加强信用建设，补齐信用短板，完善诚信档案信息。需要注意的是，企业诚信档案评价结果与企业信用状况并无直接关系。

四是提供操作指南。标准以附录形式，给出了各项评价指标的详细说明，及指标计算过程的具体示例，为相关当事人实施标准提供了具有实用性和操作性的指南。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日期：2021 年 2 月 9 日

5、七部门发文加强网络直播规范管理，重点规范网络打赏行为

https://finance.sina.com.cn/chanjing/cyxw/2021-02-10/doc-ikftssap5088157.shtml

2 月 9 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等七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规范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旨在进一步加强网络直播行业的正面引导和规范管理，重点规范网络打赏行为，推进主播账号分类分级管理，提升直播平台文化品位，促进网络直播行业高质量发展。

网信中国指出，一段时间以来，网络直播行业存在传播历史虚无主义、淫秽色情信息，打“擦边球”和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等违法违规乱象。同时，暴露出主体责任履行不力、主播良莠不齐、充值打赏失范等问题。为了聚焦解决行业突出问题，净化直播行业生态，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联合制定实施该《意见》。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有关负责人指出，出台《意见》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督促直播平台对照相关规范，对主播账号实行分级分类管理，规范网络主播行为，防范非理性、激情打赏，遏制商业营销乱象。以强化高品位文化产品供给为目标，推动网络直播平台强化主流价值引领，树牢正确导向意识，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效提升直播平台“以文化人”的精神气质和文化力量。

《意见》强调，网络直播平台要建立健全直播账号分类分级规范管理制度、直播打赏服务管理规则和直播带货管理制度，要针对不同类别级别的网络主播账号在单场受赏总额、直播热度等方面合理设限，要对单个虚拟消费品、单次打赏额度合理设置上限，对单日打赏额度累计触发相应阈值的用户进行消费提醒，必

要时设置打赏冷静期和延时到账期。

《意见》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能职责，依法依规加强对网络直播行业相关业务的监督管理，督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网络社会组织要积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大力倡导行业自律。鼓励社会各界，尤其是网络直播用户广泛参与网络直播行业治理，为广大网民特别是青少年营造积极健康、内容丰富、正能量充沛的网络直播空间。

来源：新浪财经

日期：2021 年 2 月 10 日

附：

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规范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近年来，网络直播以其内容和形式的直观性、即时性和互动性，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移动互联网新技术新应用的迭代升级，网络直播行业进入了快速发展期，其媒体属性、社交属性、商业属性、娱乐属性日益凸显，深刻影响网络生态。与此同时，网络直播行业存在的主体责任缺失、内容生态不良、主播良莠不齐、充值打赏失范、商业营销混乱、青少年权益遭受侵害等问题，严重制约网络直播行业健康发展，给意识形态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带来挑战，必须高度重视、认真解决。为切实加强网络直播行业正面引导和规范管理，保护广大网民合法权益，倡导行业加强网络文明建设，培育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网络直播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经中央领导同志同意，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明确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坚持依法办网、依法治网，准确把握网络直播行业特点规律和发展趋势，有效解决突出问题、难点问题、痛点问题，科学规范行业运行规则，构建良好产业生态，为广大网民特别是青少年营造积极健康、内容丰富、正能量充沛的网络直播空间。

二、督促落实主体责任

1．压实平台主体责任。网络直播平台提供互联网直播信息服务，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网络直播平台法定职责义务，落实网络直播平台主体责任清单，对照网络直播行业主要问题清单建立健全和严格落实总编辑负责、内容审核、用户注册、跟帖评论、应急响应、技术安全、主播管理、培训考核、举报受理等内部管理制度。

2．明确主播法律责任。自然人和组织机构利用网络直播平台开展直播活动，应当严格按照《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管理规定》等有关要求，落实网络实名制注册账号并规范使用账号名称。网络主播依法依规开展网络直播活动，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秩序、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传播淫秽色情信息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不得超许可范围发布互联网新闻信息；不得接受未经其监护人同意的未成年人充值打赏；不得从事平台内或跨平台违法违规交易；不得组织、煽动用户实施网络暴力；不得组织赌博或变相赌博等线上线下违法活动。

3．强化用户行为规范。网络直播用户参与直播互动时，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文明互动、理性表达、合理消费；不得在直播间发布、传播违法违规信息；

不得组织、煽动对网络主播或用户的攻击和谩骂；不得利用机器软件或组织“水军”发表负面评论和恶意“灌水”；不得营造斗富炫富、博取眼球等不良互动氛围。

三、确保导向正确和内容安全

4．提升主流价值引领。网络直播平台应当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强化导向意识，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扶持优质主播，扩大优质内容生产供给；培养网络主播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有效提升直播平台“以文化人”的精神气质和文化力量。

5．切实维护网民权益。网络直播平台应当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规定，规范收集和合法使用用户身份、地理位置、联系方式等个人信息行为；充分保障用户知情权、选择权和隐私权等合法权益；依法依规引导和规范用户合理消费、理性打赏；依法依规留存直播图像、互动留言、充值打赏等记录；加大对各类侵害网民权益行为的打击力度，切实维护网络直播行业秩序。

6．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网络直播平台应当严禁为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主播账号注册服务，为已满 16 周岁未满 18 周岁未成年人提供网络主播账号注册服务应当征得监护人同意；应当向未成年人用户提供“青少年模式”，防范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直播，屏蔽不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网络直播内容，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充值打赏服务；建立未成年人专属客服团队，优先受理、及时处置涉未成年人的相关投诉和纠纷，对未成年人冒用成年人账号打赏的，核查属实后须按规定办理退款。

7．筑牢信息安全屏障。网络直播平台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信息内容安全管理责任制，具备与创新发展相适应的安全可控的技术保障和防范措施；对新技术新应用新功能上线具有舆论属性或社会动员能力的直播信息服务，应严格进行安全评估；利用基于深度学习、虚拟现实等技术制作、发布的非真实直播信息内容，应当以显著方式予以标识。

8．严惩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打击利用网络直播颠覆国家政权、散播历史虚无主义、煽动宗教极端主义、宣扬民族分裂思想、教唆暴力恐怖等违法犯罪活动；严厉查处淫秽色情、造谣诽谤、赌博诈骗、侵权盗版、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违法犯罪行为；全面清理低俗庸俗、封建迷信、打“擦边球”等违法和不良信息。

四、建立健全制度规范

9．强化准入备案管理。开展经营性网络表演活动的直播平台须持有《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进行 ICP 备案；开展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直播平台须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在全国网络视听平台信息登记管理系统中完成登记）并进行 ICP 备案；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直播平台须持有《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网络直播平台应当及时向属地网信等主管部门履行企业备案手续，停止提供直播服务的平台应当及时注销备案。

10．构建行业制度体系。网络直播平台应当建立健全和严格落实相关管理制度。建立直播账号分类分级规范管理制度，对主播账号实行基于主体属性、运营内容、粉丝数量、直播热度等因素的分类分级管理；针对不同类别级别的网络主播账号应当在单场受赏总额、直播热度、直播时长和单日直播场次、场次时间间隔等方面合理设限，对违法违规主播实施必要的警示措施。建立直播打赏服务

管理规则，明确平台向用户提供的打赏服务为信息和娱乐的消费服务，应当对单个虚拟消费品、单次打赏额度合理设置上限，对单日打赏额度累计触发相应阈值的用户进行消费提醒，必要时设置打赏冷静期和延时到账期。建立直播带货管理制度，依据主播账号分级规范设定具有营销资格的账号级别，依法依规确定推广商品和服务类别。

五、增强综合治理能力

11．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各部门应当切实履行职能职责，依法依规加强对网络直播行业相关业务的监督管理。网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网络直播行业管理的统筹协调和日常监管，建立健全部门协调联动长效机制，制定出台支持和促进网络直播行业健康发展、生态治理和规范管理的政策措施；“扫黄打非”部门要履行网上“扫黄打非”联席会议牵头单位职责，会同有关部门挂牌督办重特大案件；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严格落实网络接入实名制管理要求，强化 ICP 备案管理；公安部门要全面提升对网络直播犯罪行为实施全方位遏制打击力度；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加强网络表演行业管理和执法工作，指导相关行业组织加强网络表演行业自律；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网络直播营销领域的监督管理；广电部门要研究制定网络视听节目等管理规范及准入标准。

12．积极倡导社会监督。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网络直播行业治理，切实加强网络直播平台和政府、媒体、公众间的信息交流和有效沟通，构建网络直播规范管理的良好舆论环境。网络直播平台应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有效拓宽举报渠道，简化举报环节，及时受理、处置并反馈公众投诉举报。

13．发挥行业组织作用。网络社会组织要积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大力倡导行业自律，积极开展公益活动，参与净化网络直播环境、维护良好网络生态。建立健全网络主播信用评价体系，为网络直播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五、典型案例

（一）美团迫使商户二选一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基本情况】

日前，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前浙江金华美团要求部分商户与其达成排他性交易的请求作出判决，判决书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布于中国裁判文书网。

一审法院认为，三快公司本应通过更高“性价比”的服务来吸引更多的商户入驻“美团外卖”平台，但其金华分公司却用种种不正当方式限制、阻碍商户与其竞争对手交易，排挤竞争，这不仅扰乱了公平、有序、开放包容的互联网竞争秩序，且严重损害了饿了么所属的拉扎斯公司的正当权益、商户的合法权益，其行为已构成不正当竞争。最终，法院全额支持拉扎斯公司 100 万元经济损失的诉请。

【法律适用】

本案中，拉扎斯公司指控三快公司金华分公司实施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

1、通过调整收费优惠比例的方式，迫使商户与“美团”独家开展经营活动；

2、通过不允许附加“美团外卖”服务和不签协议等方式，迫使商户签署只与“美团”进行外卖在线平台合作的约定，以排除商户与原告等同行业竞争者的合作；

3、通过强制关停与“饿了么”平台有合作关系的商户在“美团外卖”的网店并停止客户端账户使用的方式，迫使商户终止与“饿了么”平台等同行业竞争方合作。

由于拉扎斯公司主要根据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决定指控三快公司金华分公司在 2016-2017 年期间实施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因此本判决结果思路适用了 1993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并对美团“二选一”行为进行了详细的分析。

【判决要点】

关于三快公司金华分公司的被诉行为是否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意义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判决书从被诉行为的不正当性和损害后果两个方面进行了论证：

1、三快公司金华分公司要求商户与“美团”达成排他性交易在手段上是否具有反不正当竞争法意义上的不正当性或者可责性；

2、三快公司金华分公司要求商户与“美团”达成排他性交易在结果上是否损害了有直接竞争关系的拉扎斯公司、商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并对市场竞争秩序造成了破坏。

【典型意义】

恪守诺言，诚实不欺，在不损害他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追求自身利益，此为最为基本的行为准则，在市场经营中尊重他人的经营自由和合同自由，不干涉他人的合法经营行为，亦为最基本的商业道德。

消费者原可以根据其个人的消费经验，或使用“美团”订餐、或使用“饿了么”订餐，但三快公司限定商户只能与其交易而不得与其他竞争对手交易，其直接后果是消费者从多平台获得产品和服务的渠道丧失，只能寻求从“美团”获得外卖订餐服务，消费者的选择权因此受限。

而互联网平台之间的竞争往往具有马太效应，被诉行为发生时，三快公司经营的“美团”是金华地区市场占有量最大的网络餐饮平台，“强者愈强，弱者愈弱”，“美团”可能因为没有竞争压力而丧失创新动力，并可能对平台内被锁定的商户提高各类收费或者佣金，而部分商户可能会通过涨价把平台抽成转嫁给消费者，另一方面也难免出现偷工减料的情况，最终对消费者权益造成损害。

案号：（2019）浙 07 民初 402 号

判决时间：2021.2.08

（二）土豆网未经授权播放《昆仑决》，爱奇艺诉至法院获赔

【基本情况】

《昆仑决》是一档搏击类体育赛事节目，该节目自 2015 年 1 月起在江苏卫视首播，同时登陆内蒙古文体、江苏体育、吉林体育等 20 余个电视台。

此前，爱奇艺公司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称，公司耗费重金，获得了该节目的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全土豆公司是土豆网（www.tudou.com）的所有者和运营商，为扩大网站流量、吸引广告客户，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在其运营的安卓 pad 客户端擅自播出涉案节目，构成对爱奇艺公司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严重侵害。为维护自身权益，爱奇艺公司请求法院判令全土豆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250 万元。

一审法院认为，全土豆公司系被控侵权视频的提供者，其未经爱奇艺公司授权，提供了涉案《昆仑决 2016》作品的在线播放，使得相关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涉案作品，构成对爱奇艺公司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犯，理应承担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最终判决全土豆公司赔偿爱奇艺公司经济损失及合

理费用合计 25 万元。

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爱奇艺公司上诉认为，一审法院的判赔金额过低，请求二审改判全额支持其一审诉请。全土豆公司上诉认为，爱奇艺公司作为涉案作品权利人的证据不足，《昆仑决 2016》不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且判赔金额过高，请求二审改判驳回爱奇艺公司一审诉请。

【判决要点】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二审的主要争议焦点为：

1、爱奇艺公司是否有权提起本案诉讼；

2、涉案作品《昆仑决 2016》是否构成著作权法规定的“作品”；

3、一审的判赔金额是否有事实与法律依据。

关于第一个争议焦点。

根据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的著作权由制片者享有；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著作权的底稿、原件、合法出版物、著作权登记证书、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取得权利的合同等，可以作为证据。

本案中，涉案作品片尾标注了江苏卫视及昆尚传媒的图标，同时载明奇艺世纪公司享有涉案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爱奇艺公司亦提供了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集团）电视传媒中心卫视频道及北京昆尚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授权书》，以及奇艺世纪公司出具的《授权书》及《情况说明》，上述证据形成了较为完整的证据链，全土豆公司虽对权属提出异议，但未提交相应的反驳证据。

因此，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应认定爱奇艺公司经授权取得了涉案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其有权提起本案诉讼。

二审中，全土豆公司就该争议焦点所提出的上诉理由在一审中均已提出，爱奇艺公司对于作品名称存在的相关问题也已进行了解释及书面回复。

因此，在全土豆公司未提交新证据的情况下，二审法院认为，一审法院已充分听取双方意见，并根据爱奇艺公司提交的《说明书》、《授权书》及《情况说明》等证据，作出爱奇艺公司经授权取得了涉案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并有权提起诉讼的认定，并无不当，应予维持。

关于第二个争议焦点。

二审法院认为，著作权法所称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而独创性又主要体现为对表达的安排是否体现了作者的选择、判断。

本案中，涉案作品《昆仑决 2016》是一个自由搏击类赛事节目，整个节目的画面是通过多角度镜头摄制，并经过后期剪辑和人工编排而完成的，体现了创作者的选择与构思，具有独创性，应当属于著作权法所规定的“作品”。此外，全土豆公司也未提交证据证明涉案作品属于体育赛事的现场直播，因此，对全土豆公司的相关上诉理由不予采信。

关于第三个争议焦点。

二审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侵权人应当按照权利人的实际损失给予赔偿；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可以按照侵权人的违法所得给予赔偿。

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不能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十万元以下的赔偿。

本案中，由于双方当事人均未举证证明实际损失及侵权获利，一审法院综合涉案作品的知名度、创作难度，全土豆公司侵权行为的方式、持续时间等因素，酌情确定相应的赔偿数额，并根据本案案情及公证人员工作量等因素酌情确定相应的合理费用数额，于法有据，并无不当，且最终的判赔金额也未明显过高或者过低。

综上，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判决。

【典型意义】

该案是典型的视频平台盗播侵权案件，法院认定土豆网的盗播行为侵犯了原告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故土豆网应承担侵权责任。该案的判决结果警示视频平台的经营者应对其提供的视频节目的来源和授权情况进行严格审核，若视频平台未经权利人明确授权播出节目，则面临侵权风险。

杭州市律协互联网信息专业委员会

简 介

杭州市律协互联网信息专业委员会（下称“市律协互信委”）隶属于杭州市律师协会，系杭州市律师协会为顺应互联网时代的浪潮，针对网络时代行业产业转型变革，新型法律关系不断涌现，法律服务需求多样化加剧的背景而特设的专业委员会。

本届专委会由吴旭华律师担任主任；许力先律师、李泉良律师、夏晶晶律师担任副主任；由陈思律师担任秘书长，夏亮律师、金婧律师、褚霞律师担任副秘书长。目前，共有委员律师 61 人。

市律协互信委立足于互联网基因，秉承“去中心化”的互联网思维，构建了一套运行高效、分工明确、重点突出的组织架构。最大的亮点在于，针对互联网时代的需求和热点，专门设立了自主运行，相助支撑的五大课题组，分别是：

1、电子商务课题组；

2、区块链课题组；

3、电子竞技课题组；

4、大数据课题组；

5、人工智能课题组。

杭州市律协互联网信息专业委员会

主任：吴旭华（垦丁所）

副主任：许力先（六和所） 李泉良（金道所） 夏晶晶（大成所）

秘书长：陈思（大成所）